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民事廳 函



10042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廳民二字第1150100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1150907

承辦人：沈菀玲

電話：02-23618577#724

電子信箱：winnie16@judicial.gov.tw

主旨：檢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強制執行須知」第2點之1、第3點修正函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行各銀行、各地方律師公會，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債權回收管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司法院民事廳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
4號

承辦人：蔡佳吟

電話：02-23618577#227

電子信箱：laurier@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115010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抽換附件-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4534572_1150100764_1_ATTACH1.pdf、4534572_1150100764_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而旨揭注意事項第9點之1規定就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時，於債權人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未區分其釋明責任。且旨揭注意事項第69點、第69點之1及第72點之1規定與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未盡一致。為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並符合規範一致性，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二、檢送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
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電 2026/05/25 文
交 17:56:40 章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九之一、關於第十九條部分

- (一) 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
- (二) 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
 1. 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2. 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
- (三) 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

六十九、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

- (一)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送達前之執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其執行後不能送達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居所。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亦未聲請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 (二)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時，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六十九之一、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

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不生影響。

七十二之一、關於第一百四十條部分：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辦理。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之一、關於第十九條部分：</p> <p><u>(一)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u></p> <p><u>(二)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u></p> <p>1. <u>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u></p> <p>2. <u>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u></p>	<p>九之一、關於第十九條部分：</p> <p>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時，宜予准許，<u>但</u>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p>	<p>一、現行規定本文前段移列第一款。</p> <p>二、現行規定本文後段移列第二款。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又債權人持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有別，其釋明責任自應有所區分。</p> <p>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應釋明向執行法院聲請依本條第二項調查前，曾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為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之先行行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p>

<p>執行。</p> <p>(三)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p>		<p>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債權人未依本款釋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即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附此敘明。</p> <p>四、現行規定但書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十九、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p> <p>(一)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送達前之執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其執</p>	<p>六十九、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p> <p>(一)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送達前之執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其執</p>	<p>一、配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用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亦為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所明定。故債權人收受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p>

<p>行後不能送達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居所。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亦未聲請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p> <p>(二)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時，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執行法院應以</p>	<p>行後不能送達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居所。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亦未聲明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p> <p>(二)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時，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p>	<p>後，逾三十日期間未聲請執行者，債權人不得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為杜爭議，爰予明定，並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項次之排序，修正第二款。</p>
---	---	--

<p>裁定駁回之。</p>		
<p>六十九之一、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 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不生影響。</p>	<p>六十九之一、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 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u>假</u>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不生影響。</p>	<p>配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十二之一、關於第四十條部分：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u>裁</u>定，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辦理。</p>	<p>七十二之一、關於第四十條部分： 定<u>法律關係</u>暫時狀態之<u>假</u>處分裁定，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九點之一。</p>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
4號

承辦人：蔡佳吟

電話：02-23618577#227

電子信箱：laurier@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11501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650005_1150100875_1_ATTACHMENT1.pdf、4650005_115010087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修正「強制執行須知」第2點之1、第3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於115年5月25日修正，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旨揭須知第2點之1及第3點規定，以符合規範一致性，俾利實務遵循。
- 二、檢送旨揭須知第2點之1、第3點修正規定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電2026/06/01
文10:24:19章

強制執行須知第二點之一、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之一、債權人持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時，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表明於書狀並釋明之：

(一) 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二) 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

三、執行費用，分為執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

執行費，指當事人為強制執行，繳納國庫之費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執行非財產案件(例如交付子女)，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有關執行費部分，其核定加徵額數均為「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加徵後，即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每百元徵收八角。

債權人預納定額之執行費，為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具備之要件，欠缺者，法院應以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聲請。執行必要費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

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債權人不依執行法院之命令，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

債權人依前開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因未實際執行債務人財產，且債權人已依規定繳納執行費，免徵執行費（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

債權人依前開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不論執行費或其他執行必要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以便與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強制執行之債權同自債務人收取（第二十九條）。

強制執行須知第二點之一、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之一、債權人持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時，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表明於書狀並釋明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之一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應釋明其向執行法院聲請調查前，曾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為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之先行行為，爰增訂第一款。</p> <p>三、配合前開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之一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爰增訂第二款。</p>
<p>三、執行費用，分為執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指當事</p>	<p>三、<u>執行費用</u> 執行費用，分為執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p>	<p>一、因規定意旨「執行費用」部分，與第一項前四字重複，爰予刪</p>

<p>人為強制執行，繳納國庫之費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執行非財產案件（例如交付子女），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依<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u>、<u>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u>及<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u>有關執行費部分，其核定加徵額數均為「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p>	<p>執行費，指當事人為強制執行，繳納國庫之費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執行非財產案件（例如交付子女），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依九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之「<u>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u>」及<u>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修正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u>」有關<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u>部分，其核定加徵額數均為「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加徵原定額數七分之一」，加徵後，即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每百元徵收八角。</p>	<p>除。</p> <p>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三、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爰修正第三項。惟上開標準關於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徵收之執行費，本次修正並未提高加徵幅度，附此敘明。</p> <p>三、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未修正。</p>
---	---	---

<p><u>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加徵後，即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每百元徵收八角。</u></p> <p>債權人預納定額之執行費，為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具備之要件，欠缺者，法院應以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聲請。執行必要費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債權人不依執行法院之命令，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p> <p>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第二十八條之</p>	<p>債權人預納定額之執行費，為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具備之要件，欠缺者，法院應以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聲請。執行必要費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債權人不依執行法院之命令，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p> <p>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p> <p>債權人依前開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因</p>	
---	--	--

<p>三第一項)。</p> <p>債權人依前開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因未實際執行債務人財產，且債權人已依規定繳納執行費，免徵執行費(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p> <p>債權人依前開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不論執行費或其他執行必要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以便與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強制執行之債權同自債務人收取(第二十九條)。</p>	<p>未實際執行債務人財產，且債權人已依規定繳納執行費，免徵執行費(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p> <p>債權人依前開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不論執行費或其他執行必要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以便與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強制執行之債權同自債務人收取(第二十九條)。</p>	
---	---	--